

合同书

甲方：汉滨区关庙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陕西鸿锦康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甲乙双方就该合同工程内容，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滚滩沟至龙王山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

二、工程地点及施工内容

工程地点：关庙镇包湾村

施工内容：滚滩沟至龙王山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计划建设规模 6.75 公里。C20 现浇混凝土边沟 759.03m³，18cm 厚 C30 混凝土面层 3210.1 m²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本工程合同价为：玖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（¥ 946500.00 元）。本工程采取包工、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安全的不变单价承包方式。工程费用为资金来源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施工合同签订后，项目实施单位按照《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完善报账资料，申请项目资金拨付。

五、施工工期

本合同施工期为 60 天，2025 年 7 月 30 日开工，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竣工（如因天气原因工期顺延）。（根据项目情况）

六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的主要权利、义务

甲方应对乙方承包的工程进行技术指导及质量监督,负责项目资金的办理及兑付,以确保乙方顺利施工。

2. 乙方的主要权利、义务

2.1 乙方应选用合格材料,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,在工期要求内完工,如因工程质量不达标或工期延误,导致无法验收通过,则后果自负。

2.2 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(含上下班交通安全),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,因安全问题引发的一切责任均有乙方承担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,双方都要认真履行合同条款,如一方有违约行为,则按照合同规定的条款执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责任。

八、附则

本合同一式三份,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即生效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

甲方



法定代表人(签章):

乙方



法定代表人(签章)



委托代理人(签章): 151208

委托代理人(签章):

2025年 7月 28日

2025年 7月 28日